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12.21 15:3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獨居身心障礙者開立證明作業須知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桃社障字第1070111734號 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社會類

圖表附件：107.12.11獨居身心障礙證明表.docx

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照顧本市獨居身心障礙者居住權益以申請本市社會住宅，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桃園市獨居身心障礙者證明表：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戶籍內僅有其本人一人。
- (三)確有一人居住事實。

三、申請桃園市獨居身心障礙者證明表，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向居住所在地之里長提出申請：

- (一)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二)身心障礙者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里長受理申請後，應至身心障礙者居住地訪視，並開立桃園市獨居身心障礙者證明表（如附表）予申請人。倘申請人拒絕訪視或無實際居住事實者，里長得不開立證明表。

前項訪視得委由里幹事或鄰長辦理。

圖表附件：

107.12.11獨居身心障礙證明表.docx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